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陳俊丞

被告 耀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昶睿

被告 李坤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66,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1,63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8、36、44頁），是以兩造之約定
既以書面為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
訴訟有管轄權無誤。

乙、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耀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巨公司）向
02 原告借款，並邀同被告陳昶睿、李坤耀擔任連帶保證人，借
03 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並於民國112年12
04 月15日簽立借據四紙；詎耀巨公司自114年11月15日起即未
05 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5,066,120元，
06 及如附表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依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
07 5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對
08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而陳昶睿、李坤耀既
09 係耀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3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
15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為證（本院
16 卷第13-47頁、第55-5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所
18 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
19 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再耀
20 巨公司為借款人，陳昶睿、李坤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21 人，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
23 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1,63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25 第1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7 照）。

2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9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5 書記官 王珮綺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
1	2,859,560元	114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17,711元	114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511,091元	114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377,758元	114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066,120元			